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3910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7日

商 标

惠众诚

申 请 人 惠州市惠众诚包装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金星村长江拢惠众城工业园一号厂房

代理机构 郑州速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箱；牛皮纸；纸制或塑料制食品包装用吸收纸；纸制或纸板制盒；包装纸；瓶用纸制或纸板制包装物；包装用粘胶纤维纸；纸或纸板制（减震或填充用）包装材料；纸制或塑料制购物袋；包装用塑料膜